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1-250026-HRCX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1-250026-HRCX

项目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90 日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

地址：兴安镇黄泥波

项目联系人：李超平

联系方式：13597038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3 号中隐国际酒店 2 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3-8982832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1-250026-HRC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

			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科技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50111288000000146</u>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购买平板炉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1-250026-HRC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3-8982832。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3 号中隐国际酒店 2 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货物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

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政采开标仓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

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所投分标中评分办法评分点顺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每个标段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本项目共分为 A、B 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标段→B 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

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1288000000146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单价(元)
1	设备主体系统	1 套	(1) 外形尺寸: L*W*H=3450*2250*3350mm(±2%); (2) 预备门外形尺寸: HxW=2050x1000mm (±2%)。 (3) 外装饰要求: 采用扣板式外装饰, 扣板为优质不小于 1 毫米, 静电喷塑碳钢冷轧板装饰; 涂层厚度 0.5mm, 整洁光亮, 不易划伤, 坚固耐久, 生态环保。 (4) 炉架要求: 采用优质国标优质角铁板制作, 坚固耐用, 不变形。 (5) 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 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50℃, 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65℃; (6) 履带双向车有自动接尸、卸尸功能。	317500
2	预备室设备系统	1 套	(1) 预备门主要配置要求: 主要由电机、减速机、轨道、不锈钢门等组成; (2) 门上方设置焚尸炉工作状态 LED 显示器;	176900
3	排烟系统	1 套	(1) 排烟引射风机: 功率 7.5Kw, 风机减震定位, 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及连接套管; (2) 耐温不小于 200° (3) 耐压不小于 140MP ▲上述第 2~3 项投标时需提供《引风机烟囱用-法兰》检测报告,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为准。) (2) 具有消音装置; (3) 采取喷射烟筒结构, 引射烟囱总高约 8-12 米, 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优质钢板卷制, 埋入地下的第一节采用不小于 4 毫米厚材料不锈钢板卷制; 上排烟需双层, 隔层带风冷功能, 确保上排烟烟囱在使用中不会发红。 (4) ▲投标时需提供《火葬排烟系统》的防轴抱死装置的技术证明(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为准。) (5) 设备根据现场情况可采用上排烟或下排烟方式, 并连续 5 具尸体以上后烟囱也不会发红。	117300

4	燃烧、炉膛系统	1 套	(1) 使用燃料：0-10#轻柴油；（根据地区不同可调整柴油品质）或油气 (2) 平均燃料消耗：6-10 升/具（连续火化）； (3) 连续火化时间：25~45 分钟/具（连续火化）； (4) 主燃室品牌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 (5) 检验依据或综合判定原则：耐火极限 第 1 部分完整性 GB/T9978.1-2008;GB/T9978.8-2008；第二部分隔热性 GB/T9978.1-2008;GB/T9978.8-2008 (6) 检验结论：①检验项目 完整性 检验方法 GB/T9978.1-2008;GB/T9978.8-2008、检验结果 未丧失完整性；②检验项目 隔热性 GB/T9978.1-2008;GB/T9978.8-2008 、检验结果 未丧失隔热性。 ▲上述第 5~6 项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时需提供“炉膛燃烧器座砖”各检测报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为准。） (5)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 (6) 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 (7) 炉膛耐火材料：要求采用火化机专用磷酸盐耐磨防爆砖（≥显气孔率 14.6%、耐火温度可达到 1790℃以上）、高铝耐火胶泥（耐火温度可达到 1618℃以上）、高铝耐火胶泥（耐火温度可达到 1718℃以上），使用寿命可达到 5000 具以上，达到热量损耗小，炉膛升温快，大修周期长的效果。▲上述第 7 项提供耐火胶泥、耐火泥及磷酸盐耐磨防爆砖检测报告。（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8) 炉膛砌筑工艺要求：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 mm； (9) 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 24 小时降温不超过 2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50℃。 (10) 炉膛损耗维保周期：火化数不少于 1500 具/次；	84500
5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1) 主控制系统：配备优质国产 PLC 智能控制系统，不低于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带有火化过程全程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	55000

			(2) 多画面动态监控系统: 采用不低于 10.4 寸彩色视频监控器, 具有多画面动态显示效果, 可同时监控前、后厅工作情况, 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 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 (3) 压力及温度控制: 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及温度, 以控制炉膛温度, 控制烟道闸板升降, 调整炉膛压力;	
6	炉门升降系统	1 套	(1) 机械传动升降, 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 密封性能好, 运行可靠, 维修方便;	37200
7	遗体输送系统	1 套	(1) 双向履带车外型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750 \times 860 \times 860 \text{mm}$ ($\pm 10\%$); (2) 进尸系统灵活、平稳、低噪音。	54300
8	供风系统	1 套	(1) 鼓风机: 风量: $1210 \text{M}^3/\text{h}$, 风压: 12560Pa, 电机功率: 7.5Kw。减震定位, 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2) 供风管路: 要求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 采用内嵌式安装。	21000
9	供油系统	1 套	(1) 油管路: 要求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 做到不漏油, 密封好; 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 (2) 油路阀门: 采用优质不锈钢球阀, 确保密封性好, 抗压强度大。 (3) 油路活接: 采用优质不锈钢活接, 确保抗压耐腐蚀, 性能稳定。 (4) 油路直接及内丝: 采用优质不锈钢直接及内丝, 确保抗压耐腐蚀, 性能稳定。 (5) 国标流量计: 能够准确计量油耗;	37100
10	控制和电器系统	1 套	(1) 电器元件及线缆: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电器元件和国产优质多股铜芯线缆。采用国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 (2) 电器控制柜: 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 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 火化机整体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的操作要求, 温度、压力、含氧量、能耗等传感设备需要满足数据传输、存储。 (4) 应能实现采购人通过手机 APP 及手持平板电脑操作。 (5) 配备精密的压力及温度传感设备, 压力传感设备应有差压变送器监测。 (6) 应可进行能耗监测, 实现数据实时计量监测。 (7) 为使用方便, 操作界面和入尸界面可互换使用。 (8) 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最低 $20 \text{M}\Omega$。 (9) 系统工作电压: $380 \text{V} \pm 5\%$ (三相五线制);	75200

			(10) 控制工作电压：220V AC，24V DC； (11) 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	
1	余烟回收系统	1 套	(1) 余烟回收装置设立在炉体前立架内炉门上方，有效的收集因炉门开启后的冒出的余烟，将余烟回收至排烟系统内；	21700
1 2	地下烟道	1 个	长度不低于 8.5 米、采用耐火砖砌筑，具有保温功能。涵盖沟渠开挖、管道铺设、回填、平整等施工。	32300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响应）

1	★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修期： ①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②在保修期内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如人为损害或者操作不当及自然灾害引起的除外。 ③超过保修期后，供应商长期提供产品优惠的价格进行维保，经双方签字确认。 ④仪器的安装、调试：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需采购人验收、签字认可。 ⑤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①咨询服务：供应商须为用户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及提供远程网络技术援助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2 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产品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2.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修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修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3 维修配件：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90 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采购人应当在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报送、验收、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验收满壹年后支付 5%质保金。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燃烧、炉膛系统
8	★其它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相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项数计算方法：以阿拉伯数字序号为计算依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2)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2、技术分.....满分 2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性能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等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各档次独立进行打分。

(1) 产品基本性能分.....（满分 12 分）

(1)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12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正偏离得分：对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正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的总体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装调试等）等方面确定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者项目实施方案缺项 2 项（含）以上。

二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项一项，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内容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合理，描述较详细；

五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项目总体计划针对性强，人员配置水平高，各项保障措施全面。

3、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10 分）

- ①拟投入人员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 ②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 ③拟投入人员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 ④拟投入人员具有“机械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1 分；
- ⑤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室内设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 ⑥拟投入人员具有“激光切割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1 分；
- ⑦拟投入人员具有“机械拆装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1 分；
- ⑧投入人员具有“线切割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1 分，
- ⑨拟投入人员具有“质检员（高级）”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的，得 1 分
- ⑩拟投入人员具有“钳工（高级）”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按证计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办理的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据截图，任缺一项则不得分。】

4、整体布局……………（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布局方案（内容包含项目重难点分析、设备布局、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等方面确定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布局方案。
- 二档（2 分）：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
- 三档（4 分）：方案结合了采购人的极少部分实际情况，稍有可行性；
- 四档（6 分）：方案结合了采购人大部分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 五档（8 分）：方案详尽的分析了采购人安装现场的实际情况，并逐一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出具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5、业绩分……………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火化机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等信息。

6、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详细承诺、定期回访（须注明时间）、培训方案、故障期内备品备件提供、其他优惠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
-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上述内容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培训方案合理有效。
-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上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培训和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证明文件，培训实力及培训经验丰富。

7、综合实力分……………6 分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带有 IAF 和 CNAS 标识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三个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应覆盖：火化机的生产。同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三个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的查询截图，任缺一项不得分。】

- ②投标人获得由省级厅局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 ③投标人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④投标人获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的，得1分。

8、货物性能.....10分

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平板火化炉“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该检测的焚烧物质必须是“遗体”，否则不得分。**报告中应包括如下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满足下列条件的才可得分：

1、二噁英类（1分）：平均值 $\leq 0.026\text{ngTEQ/m}^3$ ，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其他污染物（1分）：检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_2 计）、一氧化碳、氯化氢、汞、烟气黑度”的“检测均值”同时低于“限值要求”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编号的查询截图为准与打分。两者任缺一项，则不得分。）

GB13801-2015 表2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13801-2015 表2 标准限值
1	烟尘	30 mg/m^3
2	二氧化硫	30 mg/m^3
3	氮氧化物	200 mg/m^3
4	一氧化碳	150 mg/m^3
5	氯化氢	30 mg/m^3
6	汞	0.1 mg/m^3
7	烟气黑度	1级

9、综合得分=1+2+3+4+5+6+7+8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货物性能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50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按采购需求表约定的时间；交付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5%，验收满壹年后支付 5%质保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议进行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_____

日 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6、拟投入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我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6、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项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投分标：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约期: _____									
免费保修期: _____									
说明: 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拟投入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配置（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二、专业技术人员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7、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